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XING INFO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5)

有關收購銷售股份之 主要交易

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旗下全資附屬公司貴寶與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貴寶亦已同意收購銷售股份，代價為43,000,000美元（須予調整）。目標公司及目標附屬公司旗下主要資產為中國境內該地皮及該物業。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大於25%但小於100%，故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報告、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盡快並在本公告日期起十五(15)個營業日內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其中載有關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更多詳情以及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旗下全資附屬公司貴寶與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貴寶亦已同意收購銷售股份，代價為43,000,000美元（須予調整）。目標公司及目標附屬公司旗下主要資產為中國境內該地皮及該物業。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買方	貴寶，本公司旗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鳳凰橋國際控股投資有限公司
擔保人	王大德
目標公司	Indeed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待收購股份	代表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0,000,000股股份
待收購該地皮及該物業	目標公司及目標附屬公司旗下主要資產為中國境內該地皮及該物業。該地皮及該物業由以下部分組成： (a) 位於上海市閔行區新源路1188號面積約為62,634平方米之土地（「該地皮」）；及 (b) 該地皮上蓋工廠大廈，面積約為54,930.56平方米
代價	應支付予賣方之代價為43,000,000美元。該代價應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或雙方協定的其他方式）向賣方支付及調整： (a) 於簽署買賣協議後三(3)個營業日內須向賣方指定的一個賬戶支付現金27,950,000美元作為可退還按金（「按金」），並須於完成時用於支付代價；及 (b) 代價餘額15,050,000美元（須予調整）。

於簽署買賣協議時，賣方應就所有銷售股份交付或敦促交付一份以買方為受益人而簽發的股份質押契據，以保證退還按金。

該代價乃買方與賣方參照（其中包括）該地皮及該物業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約人民幣320,100,000元（由買方委任之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經公平磋商後議定。

調整

賣方須於完成日期前兩(2)個營業日內（或訂約方可能書面議定的其他日期）向買方提供於截至完成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下文所載(a)至(d)項的最新資料。

代價餘額15,050,000美元將作出以下調整，並須於完成時支付予賣方：

- (a) 按銀行存款結餘（人民幣及美元）金額調高，不包括租戶向目標公司支付的二零一七年六月至八月的預付租金；
- (b) 就目標公司收到的二零一七年六月至八月的預付租金而言，按截至完成日期（包括完成日期當日）的預付租金金額調高並按比例計算；
- (c) 按目標附屬公司代表租戶於完成日期前支付的水電費金額調高；及
- (d) 按租戶就租賃按金應付的賬款金額調低。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由股東以規定大比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買賣銷售股份；
- (b) 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適用規定；

- (c) 根據買賣協議對目標集團、該地皮及該物業進行之盡職審查及調查已告完成並獲買方按其唯一酌情權決定予以信納；
- (d) 買方已取得(i)獲買方信納之中國法律意見；及(ii)由目標公司之英屬維爾京群島代理就確認目標公司之正式註冊成立及有效存續而出具之公司存在證明；
- (e) 已取得政府及有關當局就該地皮及該物業作出之所有批准；
- (f) 買方已取得賣方之確認書，確認於完成時，(i)其並不知悉任何事宜或事情違反買賣協議項下所載之任何保證或與之不符；及(ii)自買賣協議日期起，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或影響；
- (g) 賣方及擔保人所作出及提供的聲明與保證於完成時仍維持真實準確；
- (h) 於完成前，除於買賣協議內披露事項外，概無針對任何目標集團提起任何訴訟或申索；及
- (i) 賣方提供與目標公司及目標附屬公司相關的所有財務資料，且資料已獲買方絕對信納。

買方保留對任何條件（以上條件(a)及(b)除外）之豁免權利。

倘若以上任何條件於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則須根據買賣協議項下條款終止買賣協議，屆時按金須於買賣協議終止當日後五(5)個營業日內退還予買方，並須於收到退還的按金後五(5)個營業日內就解除所有銷售股份的股份質押簽發必要文件。

擔保

擔保人（即賣方之唯一股東）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

- (a) 擔保以主要義務人身分而非僅作為擔保人，承擔對買方的持續性義務，保證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妥善及按時支付所有應付款項（包括但不限於退還按金）；及
- (b) 向買方承諾敦促賣方妥善及按時履行買賣協議所包含或隱含的賣方的所有其他義務。

完成

完成將於買賣協議之所有條件均獲達成或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作實。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活動，目標附屬公司擁有該地皮及該物業。目標附屬公司已將該地皮及該物業出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作互聯網數據中心使用，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一日止為期十(10)年，月租金收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為人民幣2,100,000元及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一日期間為約人民幣2,330,000元。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綜合管理賬目如下：

業績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8,542	29,206
除稅前(虧損)/溢利	(32,392)	27,785
除稅後(虧損)/溢利	(32,392)	27,785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360,740
淨資產		353,359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擔保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各自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擔保人為賣方之唯一股東。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是一個實業與投資相結合的集團企業，目前主要從事信息家電、投資及物業租賃。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是一個實業與投資相結合的集團企業。本集團主要從事信息家電、投資及物業租賃。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擴大本集團的租賃組合及增強其租賃業務。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有望增加本集團的收入、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股東價值。本集團亦預期該地皮及該物業之價值將會長期升值。因此，董事認為訂立買賣協議符合本公司利益。

買賣雙方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買賣協議條款。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及建議收購事項均屬本集團的正常及一般業務流程並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而且建議收購事項公平合理，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大於25%但小於100%，故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報告、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盡快並在本公告日期起十五(15)個營業日內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其中載有關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更多詳情以及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中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本公司」	指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05）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完成買賣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而應付予賣方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王大德，賣方之唯一股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互相獨立而且並無關連、同時並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貴寶」或「買方」	指	貴寶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旗下全資附屬公司

「該地皮及該物業」	指	該物業由以下部分組成： (a) 位於上海市閔行區新源路1188號面積約為62,634平方米之土地；及 (b) 土地上蓋工廠大廈，面積約為54,930.56平方米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建議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擬收購銷售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賣方與擔保人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由賣方合法及實益擁有之30,000,000股股份，為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Indeed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目標附屬公司
「目標附屬公司」	指	上海一鼎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租戶」	指	該地皮及該物業的租戶
「賣方」	指	鳳凰橋國際控股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強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強先生、時光榮先生、朱江先生及高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沈燕女士、鍾朋榮先生及吳家駿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日及本公司網站www.yuxing.com.cn刊登。